

以疯狂之名：英美精神异常抗辩史

作者：杨添围

版权信息

书名：以疯狂之名：英美精神异常抗辩史

作者：杨添围

出版社：群言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7年2月

ISBN:978780256849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自序 我们终将克服难关](#)

[>>>第一章 马克诺顿：揭开现代精神异常抗辩的序幕](#)

[前言](#)

[早期的免责观念](#)

[启蒙时代到工业革命之间的数个审判](#)

[世纪之审：丹尼尔·马克诺顿案](#)

[（不可不知的重要人物）再生之旅：从弑君者到正直良善的公民](#)

[尾声](#)

[>>>第二章 马克诺顿法则与不可抗拒之冲动](#)

[马克诺顿法则之个别元素](#)

[对马克诺顿法则的批评](#)

[新罕布什尔法则：产物法则的前身](#)

[不可抗拒之冲动？](#)

[从不可抗拒冲动到自我控制准则](#)

[（不可不知的重要人物）苏格兰人马克诺顿](#)

[后语](#)

[>>>第三章 医疗准则的法庭实验与典范再临：从达伦法则到模范刑法典](#)

[马克诺顿法则，废或存？](#)

[产物法则与达伦判决](#)

[达伦案：三度入院窃贼引发的法庭实验](#)

[实验的结果](#)

[1962年麦克当诺判决](#)

[典范再临：模范刑法典法则](#)

[>>>第四章 以疾病之名：局部精神异常与单一狂躁症](#)

[精神异常：宛如野兽或全然疯狂？](#)

[精神异常的各种样貌](#)

[单一狂躁症](#)

[昂希姐·葛尼耶与杀人狂躁症](#)

[专家证人：精神科医师出庭](#)

[局部精神异常与妄想准则](#)

[典范转移：诊断概念的改变](#)

[>>>第五章 来自苏格兰的另类思考：减轻责任](#)

[局部精神异常与部分责任](#)

[“疯老爷”汀沃案](#)

[引进英格兰](#)

[减轻责任立法之后](#)

[>>>第六章 狂烈的爱：辛克利案与精神异常抗辩改革](#)

[“史上最伟大的爱情展示”](#)

[刺杀行动开始](#)

[希尔顿饭店前的枪击](#)

[辛克利的审判：专家的战争](#)

[全民运动：抨击精神异常抗辩](#)

[改革成效](#)

[>>>第七章 精神异常抗辩别来无恙](#)

[认知准则与控制准则](#)

[疾病原则与产物法则](#)

[无罪，但自由了？](#)

[挪威悲剧：722大屠杀](#)

[坏或疯](#)

[专家的战争或舆论的审判？](#)

>>> 自序

我们终将克服难关

英美法的精神异常抗辩，作为具有历史性的个案史，不太容易有机会仔细推敲，进而了解其前后脉络。笔者能力有限，因此这本书为了达成前述目标，一直力图限制在英美精神异常抗辩（insanityde-fense）的重要准则范围内，以及个案历史与相关准则前后脉络的轴线上；笔者虽然尽力避免在无力妥善处理又难免误导他人的议题上着墨过多，例如英美的减轻责任议题、证据责任与法庭程序，以及精神异常犯罪者的处遇与安置问题等。但是，仍无法完全忽略这些议题。

精神异常抗辩从历史个案的审判过程，我们可以看到马克诺顿到模范刑法典，认知准则与控制准则各自发展的脉络与挑战，还可以发现从两百多年前，直到现代法庭审判中的攻防与各自的立论，不仅似曾相识且依然纠结不清。关于疾病诊断与论理，精神鉴定这门专业多年来试图建立起自我认同与肯定，却又时时必须面对外界质疑。

注解中随附原文，一方面是希望信而有征，让读者可以查阅对照，可以针砭斧正；另一方面，若后续倘有校阅或修订，也希望得以在中文翻译上能够更加精确传达原意。

笔者以为，自己是一位精神医学历史的爬梳者。常常假设：针对问题，追本溯源就容易找到答案；而刑案精神鉴定又是多年来专业投入最多的领域，而且每每必须面对司法官的提问，给予答案。然而，对于何谓最佳的精神异常抗辩准则，个人坦承无法知道正确答案为何。不过，笔者总是希望，已经把精神异常抗辩的大部分问题呈现于此。原本应该是一个不自量力的著作行为，希望在搜集好问题之后，可以让读者或同侪少做点苦功，以便尔后面对问题，有助于寻找各自心中的答案。

杨添围

2015年底于象山

>>>第一章

马克诺顿：揭开现代精神异常抗辩的序幕

前言

精神异常 (insanity)¹，是英美法的法律名词，也曾经是医学名词，尽管各自的意义不尽相同。现今认为这只是法律名词，则是因为医学上已经不再使用这样的字词。²

精神异常抗辩：以精神异常为由作为无罪抗辩的理由，必然有模糊与不确定之处。我们很难精确地描述，一个人到底有没有能力，对于自己行为的可能性，进行正常地或合理地选择。也因此，也很难去评量一个人，是否应该对他所做的错误行为负起责任。对于极端或明显精神异常的案例，人们很容易达成共识，而认为行为者不应受到处罚。但是，在许多案例中，行为者并不是如此的精神异常。³

早期的免责观念

疯人、孩童与野兽

最早用来说明为何不处罚疯癫与痴愚者的概念，是来自于对于孩童为何不须处罚的想法。

13世纪英国法官布莱克顿（Henry de Bracton, 1210-1268）认为，偷窃行为者若缺乏意志与企图，就不构成偷窃；因此，孩童与疯人就不应受罚。⁴在他的《英格兰的法律与习惯》（*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England,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Angliae*）一文中说道：

若无伤害的意志，犯罪就不成立。不当行为是由意志与企图这两个条件来界定，因此没有偷窃的想法，偷窃就不成立。如此，就可以讨论孩童与疯人，一方面是受限于他天生无知；另一方面，则是他不幸的行为。对于不当行为，我们要审视的是其意志，而非其造成的后果。

学者沃克（Nigel Walker）认为，布莱克顿在此声称可以免责的原因，对于孩童，是由于缺乏企图（*innocence of intent/design*），对于疯癫者，则是由于其不幸的行为（*misfortune of the deed*）。以上这些说法，可能引用自罗马法学者莫德斯丁（Modestinus）的著作。

不过，沃克还原莫德斯丁的说法，准确地说，他是指行为者他不幸的命运（*the misfortune of his fate, infelicitas fati*），是罗马法从宽处理疯癫者的原则，但是对于孩童的原则却是基于不同的理由。莫德斯丁认为，他的不幸、他的疯癫，本身已经是处罚了，因此，和不处罚孩童的理由不一样，不处罚疯癫者，与其意图无关。

布莱克顿的论点，后来的爱德华·寇克（Edward Coke, 1552-1634）与巴伦·休谟（Baron Hume，苏格兰法学者）都一再沿用。虽然其他专家会将两者放在一起类比，认为疯癫者与孩童一样，并无意志，因此可为免责的理由。但是，布莱克顿引用时，却没有仔细加以区别：莫德斯丁对两者免责的理由其实并不相同。⁵以现代的语言来说，不处罚孩童，是因为其缺乏犯罪意图，因此不构成刑法上的犯罪行为；但是，莫德斯丁主张不处罚疯癫者，则是认为纵使有犯罪行为，但是基于疯癫者本身的不幸，虽然构成犯罪，但是得以豁免处罚。

除了用孩童的比喻，着重在缺乏企图与意志，而不处罚疯癫者，另一个理由，则来自于区辨能力、理解力或记忆力等，类比的对象则是缺乏理性的野兽。

布莱克顿在讨论民事行为的辨识能力时，也认为，理性与理解力是最重要的观念，并指出野兽缺乏理性。⁶

痴愚疯癫者，宛如孩童、宛如野兽，在脑海里可以想象，但是，理性或是理解力，在真实情境中，又如何来评断呢？这时候，一些日常生活的简单知识与能力，首先成为评断的方法。

17世纪英国法官马修·赫尔（Matthew Hale, 1609-1676）认为，天生痴愚者，无法计算二十先令、无法回答自己父母是谁以及阅读信件，无须因行为而受责罚。⁷

赫尔引用15世纪学者费策伯特（Fitzherbert）的观念，认为：⁸

痴愚，或天生愚笨，如同费策伯特所描述，无法数到二十先令，或是不知自己的父母、不知自己的年龄。如果，他可以阅读信件，可以了解他人的指示教导，他就不是痴愚者。

赫尔又引用16世纪法学者爱德华·寇克的说法：⁹

再者，一个心智完全异常或是全然疯狂者，如下所述，是免于重罪或叛国的罪责的。也就是在寇克阁下所著的《寇克之法庭答辩》第6页所说，绝对的疯狂，而且完全失去记忆力。

同时两人都指出，精神异常有不同的程度，状态上也可分为短暂、永久或是间断性。¹⁰

无论是孩童缺乏意志或企图，或者是野兽失去理性、失去记忆，都是用比喻或类比的概念，以及简单的能力鉴别，企图来理解所谓精神异常或疯人。

宛如野兽，失去理性；宛如孩童，缺乏基本辨识能力，这些是利用一般人对于某些状态的类比。但是如果更进一步，如何证明一个人失去理性、失去基本能力、不知对错，那么各种检测方式就会出现，例如无法数到二十先令，不知自己父母是谁，无法阅读信件或遵从他人教导。

从类比到单项或数个能力的检测，企图找到理性与非理性的界限，这样的概念与检测方式虽然粗糙，但是，在人们的心中，持续的时间可能比任何后续法律概念都更为持久。

对于疯人责任的判定，从比拟为野兽之缺乏理性，到比拟为孩童之缺乏简单的能力（计算、辨识父母和阅读信件），到缺乏记忆力、缺乏辨识能力，都构成了早期各种尝试建立的准则与观点。

而寇克最重要的影响是指出区辨能力（discretion），特别是对于是非对错的区辨能力，是疯人无须负担刑责的原因。他认为：

在刑事案件中，如重罪，疯人的行为不可归责于他，因为在这类案件中，人有犯罪的想法，其行为方须负责，而疯人没有心智或区辨能力。如果，单纯出于狂暴的愤怒，则要接受处罚。¹¹

疯人，没有心智也没有区辨能力，因此，无法区辨善与恶、对与错。

早期的是非对错准则（right-wrongtest）由此成立。¹²

启蒙时代到工业革命之间的数个审判

18世纪到1843年之间一系列的案件，成为之后在讨论精神异常抗辩时常会加以引用的重要历史案例。梅德（Thomas Maeder）认为，这一系列案件建立了精神异常抗辩的准则，证人作证的重点，以及陪审团的指引，也建立了后来极少改变的审判策略。¹³

梅德的说法似乎认为，经过19世纪系列案件的思辨历程，现代精神异常抗辩的概念，其程序已大致浮现雏形。但是另一位学者沃克则认为，这些案例凸显了早期精神异常抗辩在内容与程序上的重要争议，而实际上精神异常抗辩的概念，仍旧要经过漫长的时间才逐渐确立，而且屡经波折。沃克认为，历史的发展与事实，不如梅德所描述的那样简单或一蹴而就。

正如18世纪的英格兰与威尔士，偷窃财物超过四十先令的九岁男童，可能被处以绞刑，而当时每年约二百人被处死。因此，陪审团常常会对这样的处罚感到不安，而努力降低所认定的赃物价格，以避免年幼的被告处以绞刑。¹⁴其实，精神异常抗辩也经历了好几场辩护人、法官与陪审团互动的历程，才逐渐确立。

无论如何之后的精神异常抗辩，确实都会回到马克诺顿案以及之前的几个审判案例，时间大致落在18世纪到19世纪中叶。

肚子上的魔鬼与邪恶的管家

1724年，爱德华·阿诺（Edward Arnold，被当地人称为crazy Ned或mad Ned），枪击了汤马士·昂斯洛（Thomas Onslow）勋爵，因为阿诺认为昂斯洛派了小魔鬼与恶魔来干扰自己的睡眠与食欲。

阿诺是个怪异、失业的地方人士，靠渔猎和他人救济度日。一系列的人证出庭作证指出，他小时候就会将炙热的煤炭丢到父亲的餐盘里，也会傻笑、说无意义的话、发出像猫头鹰的叫声或叫着“布谷”。一位前女房东说，他缺乏基本的判断力，有一次还把地毯撕碎后塞一块到耳朵里。好几次他扬言要自杀，或是要求理发师划破他的喉咙。一位地方税吏说，绰号“疯诺”（mad Ned）的阿诺不久前在她的酒吧喝酒，抱怨昂斯洛勋爵在他的肚子里，其他看热闹的酒客开玩笑说会陪他去找勋爵抱怨，为什么对这个可怜人造成这么特别的困扰。阿诺有时会声称昂斯洛是所有奇怪装置、骚动与地上混乱的原因；而勋爵用虫子、瘟疫等等来折磨他。¹⁵

审判过程中，检察官对于被告是否精神异常提出反驳，其反驳的语句可以称为最早的典型论述。¹⁶检察官指出他并非完全失去理性；他的朋友认为他疯了，但是从来不会叫他离开。而且犯罪当天，他买了枪、弹药，也尝试射击。被告还询问路人是否看到勋爵。这些都是目的与计划。最后检察官指出，犯罪后，他逃跑。在狱中，他宣称对自己的所为感到后悔。检察官认为懊悔是最明确的罪证，显示他知晓自己所为是错误的。

旁人的观察，事先预谋，事先计划，事后逃走，事后懊悔，诸如此类，都证明被告不是精神异常。无论是驳斥所谓精神异常，或是指称被告仍旧具有理性，不是真正的精神异常，这些外显行为的证据都一一被提出。

这类质疑，将成为精神异常抗辩历史中，持续存在的背景杂音或抗议之声。

审判最后，法官崔西（Tracy）引用赫尔的经典《英国法庭答辩的历史》（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¹⁷

有些人，对于某些事务有能力运用理性，但是在某些情境之下，则有特定的痴呆状态……这种局部精神异常，似乎不应该免除其罪……我可以想到最好的准则是，在黑胆质性情绪失调的影响下，还是具有寻常十四岁孩子所具有的理解能力，那这个人面对叛国以及重罪犯行时，就是有罪的。

局部精神异常不应免除其罪，是因为对于某些事物仍有能力运用理性，可以像十四岁的孩童一样。这个见解，在往后的抗辩历史里，将成为妄想准则的一大争论主题。最主要的原因依旧是，人们认为疯狂应该是相当狂乱、完全失去理性的情形。

崔西指引陪审团，免除罪责的精神异常状态应该是：¹⁸

由于上帝的惩罚，他无法分辨善与恶，不知晓自己所为，虽然他犯下最重的罪行，但是无论所犯法律为何，他都不是有罪的。因为：罪责来自于心智，人的恶意与企图……并不是所有拥有疯狂或匮乏体液的人，都可以免受公平正义责罚……必须是一个人完全缺乏理解与记忆力，不知自己现在所为，宛如婴儿、畜牲、野兽一般，才不会是处罚的对象。因此我必须让各位去考虑，座前这个人呈现给你们的，是属于哪一方。这个人是否呈现他知晓自己所为，可以区辨他自己所为是善是恶，而且了解自己所为之事。

如法官所言，被告宛如野兽般吗？被告宛如婴儿般吗？被告有如十四岁以下孩童吗？被告完全无法辨别是非善恶吗？我们还可以继续追问，他了解自己的父母吗？他可以阅读信件吗？他会数二十先令吗？

在这样的前提之下，答案似乎很明显。

阿诺遭陪审团判决有罪，并判处死刑。幸好，受害者昂斯洛受伤后康复，介入执行，建议暂缓行刑。阿诺之后终身待在狱中。¹⁹

1760年，费勒斯伯爵在自宅枪杀管家。当管家遭到枪击后，伯爵拒绝别人前来救援护送管家就医，让他伤重等死。一群武装村民闯入伯爵家中逮捕伯爵，伯爵却鼓掌并欢呼，我杀了一个坏蛋恶棍，他的死亡让我觉得很光荣。²⁰

审判中，总检察长说道：²¹

庭上，就某种意义而言，所有犯罪都来自于精神异常。所有的残酷行为、野蛮行为、报复行为、不公不义，都是精神异常。在古代，确实有哲学家持着这样的看法，而且成为他们宗派严格谨守的箴言。然而，庭上，在哲学是正确的，对司法而言却相当危险。

法庭指出，应该援用赫尔严格的观点：²²

一个人可能因为永久地全然缺乏理性或是暂时地全然缺乏理性，而无罪，但是，仅能基于如此。如果是局部精神异常而混杂着一定的理性，而足以克制自己的意图，或是明辨行为的本质，或是区分出道德上的良善与邪恶，如此一来，根据行为所显示的事证，法律仍应该加以制裁。

费勒斯被判有罪。

这两个18世纪的案件都显示出，虽然作为引言或是比喻时仍旧会提到宛如野兽或是婴儿孩童之类的比喻，然而，比较概念化的判断标准，也就是是非对错准则，已经成为传统量刑所依赖的原则。这也是后

来各个案件必须面对的挑战。

特鲁里街皇家歌剧院枪杀案与妄想准则

1800年5月15日，在特鲁里街皇家歌剧院（The Theatre Royal, Drury Lane），詹姆斯·海特菲尔德（James Hadfield）对着皇家包厢里的国王乔治三世开枪射击。然而子弹并未击中国王，海特菲尔德以叛国罪名被起诉。²³

海特菲尔德站在听众席上举枪射击，弹丸从国王头上约一英尺（三十公分）的高度越过，并未击中任何人。然后有人将射击者手上的手枪打落，数人随即将他逮捕送出剧院。²⁴

海特菲尔德是英法战争的士兵，1794年他受重伤，被同袍弃置在战场上等死。辩护律师汤玛士·厄斯金（Thomas Erskine，后来担任大不列颠大法官（Lord Chancellor））声称，海特菲尔德被两把剑刺穿头颅，另外两把剑几乎将头与躯干分开，但是海特菲尔德的头颅在胸前摇晃之下，仍然英勇作战，只是手伤见骨，刺刀穿过身体，同伴只好将他抛弃于战场上等死，后来却奇迹般地存活。审判过程中，陪审员还亲自检视被告可怖的伤痕。

海特菲尔德复原后开始出现精神异常。他相信自己是乔治国王，会在医院里照着镜子，敲打自己的脸和头，寻找黄金的王冠。之后数年他常会陷入无法控制的暴怒中，家人只好把他关在房里，或是约束在床上。后来他的妄想起了变化，他会宣称自己和上帝或基督说话，或认为自己是上帝或基督。在犯行之前，他认为人类将遭遇灾难，唯一可以改变此命运的方式是让他自己殉难。他不想自杀，因为这会成为宗教上的罪（sin）。他当然也不愿意伤害自己敬爱的国王，不过叛国罪会让他被处以极刑，所以，他做出假装杀害皇室成员的行为，如此将会导致自己的毁灭，让世人得救。²⁵

总检察长认为，海特菲尔德并非完全失去理性，而行刺国王是需有相当智虑的行动。他指出，海特菲尔德“运用自己的理解力，以达成这次行动”，例如选择可清楚看见皇家包厢的座位，站在位子上以便在其他观众上头瞄准，开枪。²⁶

这样的辩方意见，在往后关于精神异常的审判中，不可避免地一再呈现。学者梅德认为，以总检察长这种观点，执行一种行为的事实本身，就是一个人应负责任的证明。那么，因精神异常而无罪，只有在一个人一开始就无法达成其行为时，才可能成立。²⁷

辩护律师厄斯金十分清楚，海特菲尔德的行为没有办法适用于是非对错准则。因为被告海特菲尔德计划了这次的行动，也知道自己行为的后果。²⁸

辩护律师厄斯金也知道，寇克与赫尔观念中所谓完全失去记忆者，也不适用在这个案件上。

就现今精神医学的观念来说，厄斯金对于精神异常的概念与理解，是相当合乎临床的观察所得。

厄斯金认为实际上，精神异常者，鲜少完全精神错乱到不知道自己的名字、自己的家人，而且如果真有如此之人，这样的人也很难犯下罪行。

他以极具诗人秉赋的洞察说道：²⁹

不同于完全痴愚者，理性并没有遭到驱离，但是滋扰却进驻在理性之旁，窜动不休、凌驾其上，使理性无所适从、无法节制。

他同时指出，检察总长所认为的精神异常，只有：³⁰

因此，这些不幸的病人，除了极短暂的时间之外，无法意识到外在事物，或者，至少是完全无法理解外在事物之间的关系。这样的人，也只有这样的人，除了痴愚者外，依据总检察长所表达的意思，才是完全地缺乏理解力。但是，这样的案例不只极为稀少，也从来不可能是司法难题的对象。对他们的状况，判断只有一种。

厄斯金认为精神异常的鉴定准则，不应该限定在思考能力或只是察觉对与错，而应该是“妄想”存在的有无。一个人或许可以完美地表达道德与法律上的纯正，但是无法正确地将这些标准运用在自己的行为上，因为他对于事物的感受有着根本的错误。他说：³¹

当论及一般性的概念时，这样的人往往可以拥有清明的理性：他们的结论是公正的，而且相当深入，但是形成结论的前提，如果在疯狂所涉及的范围之内，就是完全错误：并不是因为知识与判断缺损所造成的错，而是由于妄想的意念，所谓真实的精神异常所伴随而生的部分，逼迫着被压制的理解力所致。因为无法意识到，所以无法抵抗。

陪审团判定他精神异常而无罪。³²海特菲尔德被移送到贝斯莱姆医院（Bethlem Royal Hospital），终老于该院（之后类似个案都面临无期限的监禁）。³³厄斯金似乎成功地建立了所谓“妄想准则”（delusion-al test），即被告若持续存在着无法抗拒或无法压制的妄想，便可以因此精神异常而无罪。

贝林罕的绞刑台：妄想准则的否定？

英国商人约翰·贝林罕（John Bellingham）因为经商不顺，决定到俄罗斯寻找机会，结果1805年因债务问题而入狱。他向英国驻俄大使馆求助，认为自己遭到诬告，官方经过草率调查后答复他，英国无法介入俄国国内事务。他在狱中五年，回到英国后决定求偿。他认为除了个人与财物的损失之外，自己的遭遇也是俄国对英国人民的侮辱；而且，英国政府也应该对驻俄国大使轻忽的态度，对他所遭受的痛苦负起责任。

在案发前六个月，贝林罕向他能想到的政府官员与机关提出陈请，但是没有任何人认为他的要求有理。

他最终认为刺杀是终极解决之道。1812年5月11日，他守候在下议院的大厅，当首相斯宾塞·珀西瓦尔（Spencer Perceval）进入时，开枪射杀。

审判于1812年5月15日开始，当天结束。他平静地步入法庭，如同他一周后平静地走上绞刑台。律师抱怨只有两天可以准备，而且无法联络到证人，要求延后审判。

总检察长认为律师在博取同情；书面证词立论薄弱，而且会造成法庭误解。³⁴法官也采信检察官说法，拒绝延期。

总检察长描述贝林罕的计划：他在大衣内缝制特殊口袋，以便藏匿手枪；他如何确定首相通常到达的时间；他如何埋伏在大厅。意图相当清楚。总检察长也说明，贝林罕总是自己经营生意。如果当天他没有犯下罪行，而是签了一份契约，没有法院会认为这份契约是无效的。没有人想要陪他入罪。

总检察长说：³⁵

事实上，我们是要达成这样的结论，一位囚犯之所以被视为疯狂，（只是）因为他做了一件疯狂的事？倘若如此，各位绅士，这件穷凶极恶且异常邪恶的行为本身，就足以构成自己抗辩的条件；只要我们的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以疯狂之名：英美精神异常抗辩史》杨添围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243.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